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提示性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建議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本公司之現時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四名賣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目標集團」之註冊資本約40.52%，總代價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營運淨利潤釐定(「收購事項」)。於任何情況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不應少於人民幣37億元(約相等於46億港元)及不應高於人民幣41億元(約相等於51億港元)。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配方顆粒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該公告，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董事會將盡力編製及發表該公告，務求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